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加发行中期票据额度的议案》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确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融资结构，本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增加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即拟发行中期票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拟增加发行中期票据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为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进一步拓展市场，充分落实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拟将部分产品的销售模式由直销转型为经销，为此，公司拟将部分全资、控股的销售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该等股权转让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基准，在考虑期后盈利及分红因素后，由股权转让的相关当事人协商确定价格，所涉及的股权转让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

在上述2400万元的范围内，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孙清焕先生就该等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作出决定，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办理工商登记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

公司预计，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价格、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不会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资产出售交易之标准。如相关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达到关于资产出售交易的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2017年6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